

區域組織檢討

「一個市政局、一個市政總署」建議書

“一局一署 精簡架構
加強問責 年省五億”

民主黨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

文件摘要

1. 區域組織檢討的應有原則

- (a) 增加市民參與地方事務的決策機會；
- (b) 提高行政效率，減少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重疊；
- (c) 嚴格監管及節約公帑的運用。

2. 合併後的市政局

- (a) 全局共有 60 名議員，全部經由直接選舉產生；
- (b) 合併後的市政局設有全局常務委員會，下設 6 個專責委員會，包括財政、工程、食品環境、文化、康樂及牌照局，負責制訂相關政策，尤其是牌照局更負責統一全港有關食肆、食品製造廠及娛樂場所的發牌程序；
- (c) 除牌照局外，在 5 個事務委員會內設立顧問制度，由局方作出委任，該等顧問可以進行互選，進入相關的事務委員會，其權利與其他市政局議員等同，包括有發言權及投票權；
- (d) 在市政局轄下，設立 18 個市政服務地區委員會，由 18-20 名人士組成，人選包括當區市政局議員、區議會議員及社區人士。
- (e) 市政服務地區委員會職能包括：
 - (i) 監察市政局在區內提供的服務及有關設施的管理；
 - (ii) 核准市政局環境衛生設施、公眾市容設施、公園及遊樂場設施、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整體撥款帳項下的開支；
 - (iii) 就市政局設施的工程計劃提供意見。
- (f) 合併後的市政局，在全港的重點文化場地（包括各綜合文娛中心、圖書館及博物館）設立「管治委員會」，委員會由相關界別人士組成，其職能是負責管理該等場地。

3. 合併後的市政總署

- (a) 合併後的市政總署應重新改組，設立行政部、財務部、策劃事務部、食物環境衛生部、文化事務部及康樂事務部。
- (b) 新的總署設有 1 名署長、2 名副署長及 5 名助理署長統轄執行上述各項範疇的政策。
- (c) 由於擬議的新市政局全面負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職能，負責執行的市政總署除原有的專家和專責人員外，亦需從衛生署和漁農處中抽調相關人員，成為食物環境衛生部的員工。
- (d) 以外判方式提供大部份市政服務；並以自然流失而不補充有關職位為目標。藉此逐步遞減合併後的總署員工數目。

4. 政府與市政局之間的撥款安排

- (a) 取消透過差餉撥款予兩個市政局的安排；
- (b) 由局方制訂預算，並每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；
- (c) 日後局方進行的大型工務工程，由立法會負責審批及核准。

5. 「一局一署」方案的影響

5.1 民主黨認為若依從「一局一署」的方向進行區域組織改革，將帶來以下的正面影響：

- (a) 由全部民選議員組成的新市政局，確保了市民在地區事務上，可以行使決策權，並透過民意代表，對執行市政服務的部門作有效的監察；
- (b) 由於合併後的市政局，除繼續負責有關文娛康樂的工作外，亦全面肩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職能。在發牌方面，亦將由一個市政局全面負責，因此，將有助提升行政效率，及有效減少部門工作重疊的情況。
- (c) 透過市政局重新改組，取消委任及間接選舉的制度，只保留直選產生的議員，議員人數由現時 100 名議員減至 60 名議員，在議員津貼方面，預計每年節省約 2 千 5 百萬元；
- (d) 由於兩個市政局合併為一個，負責支援議員工作的秘書處亦可減至一個，預計可因此節約公帑數目為 3 千 3 百萬元至 6 千萬元之間。
- (e) 透過合併市政總署，署長級職位的首長級人員由現時 25 名大幅減至 8 名，預計每年可從該等人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支出上，節省約 4 千萬公帑。
- (f) 合併後的市政總署的員工數目將會有 27,000 名，然而，若根據民主黨的建議，厲行外判方式，逐步減少總署的員工數目，每減少 10% 的人員編制，則可節省公帑約 4 億 5 千萬元；
- (g) 由於立法會日後有權監察市政局的財政運用及工務工程的興建，將會令市政局日後在公帑運用事宜上，更能向公眾負責。

* 有關節省公帑的計算方法，可見建議書內的各項註釋。

民主黨

「一個市政局、一個市政總署」建議書

一) 引言

1.1 自從政府公佈區域組織檢討以來，不少團體及政黨都發表了對於地方行政改革的意見，本年 7 月 12 日，民主黨亦曾公佈反對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意見，並提出將兩個市政局及兩個市政總署合併的「一個市政局、一個市政總署」（下稱一局一署）立場。

1.2 本年 7 月 29 日，立法會亦通過了由民主黨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，該議案的措辭為：「就政府在 1998 年 6 月發表的《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》，本會敦促政府積極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一致提出的‘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’方案，包括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交由該市政局監管，並經充份諮詢各界意見後才對區域組織的未來發展作出定案」。

1.3 雖然同日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作回應時，已表示不會採納該方案，惟民主黨認為，相較政府決意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方案而言，「一局一署」的方案更符合公眾利益，因此，民主黨仍然認為合併兩局兩署仍是區域組織諮詢文件中各個方案中，最可取的一個。

1.4 民主黨認為，為了讓公眾可以具體比較政府擬議的新架構及「一局一署」方案的優劣之處，有必要將「一局一署」立場作具體闡述。

二) 區域組織檢討的應有原則

2.1 民主黨認為，無論日後的區域組織的架構如何更動，處理食物安全、環境衛生及文化康體事務的職能如何轉變，有關架構都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：

- (a) 增加市民參與地方事務的決策機會；
- (b) 提高行政效率，減少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重疊；
- (c) 嚴格監管及節約公帑的運用。

2.2 民主黨認為，現時兩局兩署的安排確實在行政效率和資源運用上，出現了不理想及重疊的情況。因此，在現行架構之下尋求轉變，以達到上述原則是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。

2.3 另外，政府亦曾表示新架構的變動並不會帶來公務員人數的減少，換言之，在政府重組各個政府部門的工作之後，都未能藉此精簡架構及節約公帑。因此，區域組織的改革能否符合上述三項原則，我們深表疑問。

三) 提供市政服務的未來架構

3.1 民主黨建議，區域組織的架構應包括以下各方面 -

- (a) 將現時兩個市政局合併，負責全港的市政工作，包括食物安全、環境衛生及文娛康樂的職能；
- (b) 合併後的市政局須獲得市民的認授，故此，所有議員必須由直接選舉產生；
- (c) 將現時兩個市政總署合併，負責執行由局方制訂的政策；
- (d) 取消現行由差餉撥款予兩個市政局的安排，合併後的市政局須每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。由局方建議的大型基本建設工程項目，亦需由立法會審批及核准。
- (e) 為增加市民參與地方行政的決策機會，及促進專業人士的參與，合併後的市政局的各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該等人士，並設立地區委員會，就各項市政服務負責監察，及提供意見。

3.2 民主黨認為，新的架構將會 -

- (a) 在處理各項市政問題上，確保了市民在地方行政事務上有決策權，藉此監督部門執行；而專業人士亦可有途徑作出更多的參與；
- (b) 在制訂及執行各項市政政策，確保比現時更有效率，而最終亦向公眾負責；
- (c) 在透過市政局的內部改革及執行部門的重組之後，達到精簡人手及節約公帑的目標。

(四) 兩局合併後的改革方向

現時兩局的情況

4.1 現時兩個市政局共有 100 名議員，由行政長官委任。但是，在主權移交前，兩局議員中共有 59 名循直選產生的民選議員、18 名區議會代表議員，3 名當然議員（該 3 名議員全屬區局代表）。97 年 7 月 1 日之後，這等議員被全數委任，另再由特首委任 20 名議員。民主黨認為，過往兩局在民主進程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，適值區域組織進行改革，兩局應該在民主化的過程上，作出更多的貢獻，故此，政府應

該全面取消委任制度，盡早還政於民。

4.2 由於過往的歷史原因，市政局的委員會數目不斷增加，如果將 1990 及 1998 年作出比較，市政局的專責委員會數目總數已由 11 個增至 14 個¹。至於區局方面，目前則有 6 個專責委員會²。民主黨認為，委員會的數目需控制得宜，太多委員會只會拖慢議事效率，因此，有必要作出改革以提升效率。

4.3 另外，現時兩局的酒牌局只負責酒樓食肆的酒牌簽發事宜，其餘的牌照，包括食肆、食品製造廠及各娛樂場所的牌照，只有部份工作由兩個市政總署負責，其餘職能分散至消防處、建築署、機電工程署、影視及娛樂事務署、地政總署、房屋署、環境保護署甚至勞工處等各個政府部門中，權責分散之餘，亦嚴重拖慢了牌照簽發的行政效率。因此，酒牌局的職能必須蛻變及擴大，以期將全港食肆、食品製造廠及娛樂場所牌照的政策制訂一致化，及進行統一牌照的簽發工作。

4.3 在市民及專業人士的參與方面，現時市政局在文化藝術事務上的專責委員會，設有顧問制度，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。至於區局，則在其轄區內設立了 9 個地區委員會(District Committees)，其成立目的是為了增加區局與市民的聯繫，並對區局提供的服務進行監督及提供意見。現時兩局在提供市民及專業人士的參與機會上，提供了一定基礎。然而，民主黨認為，可以在這等基礎上進行改革，再進一步提升該等人士的參與層次，使市政服務可以更符合各方面人士的需要，建議包括參考現時區局成立地區委員會的做法，成立地區服務委員會；及在各重點文化場地設立「管治委員會」，將權力下放至該等委員會。

合併後的市政局架構

4.4 為了符合增加民主、精簡架構及提升市民參與方面的原則，合併後的市政局架構應如下 -

- (a) 全局共有 60 名議員，全部經由直接選舉產生；
- (b) 合併後的市政局設有全局常務委員會，下設 6 個專責委員會，包括財政、工程、食品環境、文化、康樂及牌照局，負責制訂相關政策，尤其是牌照局更負責統一全港有關食肆、食品製造廠及娛樂場所的發牌工作；
- (c) 除牌照局外，在 5 個事務委員會內設立顧問制度，由局方作出委任，該等顧問可以進行互選，進入相關的事務委員會，其權利與其他市政局議員等同，包括有發言權及投票權；

¹ 資料來自市政局 1990 年度年報及市政局／臨時市政局年報 1997/98 年度。

² 資料來自區域市政局年報 1997/98 年度。

- (d) 在市政局轄下，設立 18 個市政服務地區委員會，由 18-20 名人士組成，人選包括當區市政局議員、區議會議員及社區人士。
- (e) 市政服務地區委員會職能包括：
 - (i) 監察市政局在區內提供的服務及有關設施的管理；
 - (ii) 核准市政局環境衛生設施、公眾市容設施、公園及遊樂場設施、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整體撥款帳項下的開支；
 - (iii) 就市政局設施的工程計劃提供意見。
- (f) 合併後的市政局，在全港的重點文化場地（包括各綜合文娛中心、圖書館及博物館）設立「管治委員會」，委員會由社區及相關界別人士組成，其職能是負責管理該等場地。

（五）兩個市政總署合併後的改革方向

現時兩個市政總署的情況

5.1 根據資料顯示，目前兩個市政總署的首長級人員數目差異極大，市政總署的首長級人員出任署長級職位的共有 17 名，相較區域市政總署的 8 名多出 9 名之多³。而根據資料顯示，自 1980 年開始至現在，市政總署的署長級職位首長級人員已增加了 9 名。

5.2 從兩個市政總署的首長級人員比較，不難發現市署的副署級及助理署長級職位人數，比區域市政總署的同職系人員多出以倍數計算，前者的副署長有 4 名，後者只有 2 名。而助理署長方面，前者有 12 名之多，後者只有 5 名。區局的轄區面積，比市政局的大得多，而所服務的市民人數，兩局則相若。區局只有 8 名署長級別的首長級人員，仍可應付與市政局相若的工作量，我們認為，藉著區域組織檢討以減少署方的首長級人員數目，節省公帑，是一個必須進行的方向（有關兩署署長職位的首長級人員的職能比較，見附表一）。

5.3 至於兩個市政總署的員工方面，市政總署的員工人數約有 17,000 名，而區域市政總署方面，約有 11,000 名。過去幾年，兩署的員工數目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水平⁴。

³ 以上統計，乃未有計算兩個市政總署內的非署長級職位首長級人員，根據市政總署的資料顯示，該署的非署長級職位的首長級人員共有 4 名，包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名，副首席檢察官 1 名，臨時市政局秘書 1 名及首席行政主任 1 名。至於區域市政總署方面，則有 3 名，包括部門主任秘書 1 名，總庫務會計師 1 名及節日活動統籌主任 1 名。

⁴ 以市政總署為例，當翻查過去十年的編制變動情況，市署的員工數目一直徘徊在 16,000 名至 18,000 名之間，有關數字可參考自市政局政務委員會文件，文件編號為 ADM45/98。

根據資料顯示，兩署的員工薪酬佔去了兩局財政支出的大部份⁵。

5.4 民主黨認為，在有一個民選議會的監督下，政府的公務員編制人員數目才有機會大幅地減少。當我們翻查政府十年來的編制變動情況，雖然期間政府內部以大力推動「公營部門改革」，但人數由 1987/88 年度的 184,810 名增至 97/98 年的 190,503 名。由此，可見目前政府只能控制公務員人數的增長，但不能透過改革大幅減少公務員的數目。

5.5 民主黨認為，當合併兩市政局之後，為了更有效地提供市政服務，及節省公帑，大部份的市政服務，都應該以外判形式進行⁶。另外，當有關職位自然流失之後，便應以不作補充該等職位為目標，我們期望，合併兩署之後，員工數目可以逐步減少（有關兩署的人手編制情況，見附表二）。

政府建議的改革

5.6 根據「區域組織諮詢報告」第 3.6 段(a)的提議，政府擬議的食物及環境衛生部門會從衛生署、漁農處及兩個市政總署抽調專家和專責人員，組成新的部門，並由一個新的政策局領導。民主黨認為，雖然有關建議可以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職能集中處理，但卻藉此排除了民選議會在這方面一直擁有的決策權。我們認為，新的部門的職能安排方向正確，但必須由一個全港性的民選議會督導這個部門。

合併後的市政總署

5.7 為了精簡架構及有效控制公共開支，民主黨認為合併後的市政總署架構應如下 -

- (a) 合併後的市政總署應重新改組，設立行政部、財務部、策劃事務部、食物環境衛生部、文化事務部及康樂事務部；
- (b) 新的總署設有 1 名署長、2 名副署長及 5 名助理署長統轄執行由市政局制訂的政策；

⁵ 以 1997/98 年度計算，市政局／臨時市政局的整體財政支出約為 72 億，市政總署員工薪津方面的支出約為 41 億，佔整體支出 57%。至於區域市政局／臨時區域市政局方面，1997/98 年的整體財政支出約為 50 億，員工薪津的支出約為 25 億，佔整體支出 50%。

⁶ 以市政局為例，外判服務的工種包括清潔服務、護衛服務、園藝服務、遊樂場機械維修、舞台搭建等等。雖然如此，超過 60% 的服務是與清潔服務有關。最近，市政局便透過將人手清掃街道外判後，刪除了 203 個職位，節省的款額約為 2100 萬元。在區域市政局方面，最近屢受批評的垃圾收集服務，審計署便提議將有關服務的外判比例進一步提升，區署估計將 50% 的垃圾收集服務外判，每年可節省 5,700 萬元至 1.12 億元的成本（按 96/97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）。

- (c) 由於我們建議新市政局全面負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職能，因此，除原有負責執行的市政總署除原有的專家和專責人員外，亦需從衛生署和漁農處中抽調相關人員，成為食物環境衛生部的人員；
- (d) 厲行外判方式提供大部份市政服務；並以自然流失而不補充有關職位為目標，藉此逐步減少合併後的總署員工數目。

(六) 政府與市政局之間的撥款安排

現時情況

6.1 兩個市政局主要收入來自差餉。差餉是就物業徵收的一種間接稅項。所得收入用作支付政府和兩個市政局所提供的各類服務。1997/98 年度的整體差餉徵收率為 4.5%，當中 2.6%撥歸市政局，其中臨時市政局及區時區域市政局的差餉分佔 2.6%和 4.2%。在 97/98 年度，市政局來自差餉的收入為 59 億 1 千 9 百萬元。至於區局方面，97/98 年度的來自差餉的收入約為 41 億元。

6.2 目前兩個市政局在制定每年預算、兩個市政總署的編制和基本工程項目方面，完全自主。民主黨認為，作為一個民選的議會，雖然已經向公眾問責，但在公帑運用上，公眾仍需作出監察，確保資源得到有效的運用。故此，我們建議取消現時由差餉撥款予市政局的安排，市政局日後的必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。

6.3 至於局方進行的大型工務工程，民主黨建議與其他政府部門看齊，即如超過 1 千 5 百萬或以上的工程，日後亦需由市政局負責向立法會申請核准進行。

建議的新撥款安排

6.4 民主黨認為，政府對於合併後的市政局的撥款安排應如下 -

- (a) 取消透過差餉撥款了兩個市政局的安排；
- (b) 由局方制訂預算，並每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；
- (c) 日後局方進行的大型工務工程，由立法會負責審批及核准。

(七) 「一局一署」方案的影響

7.1 民主黨認為若依從「一局一署」的方向進行區域組織改革，將帶來以下的正面影響：

- (a) 由全部民選議員組成的新市政局，確保了市民在地區事務上，可以行使決

- 策權，並透過民意代表，對執行市政服務的部門作有效的監察；
- (b) 由於合併後的市政局，除繼續負責有關文娛康樂的工作外，亦全面肩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職能。在發牌方面，亦將由一個市政局全面負責，因此，將有助提升行政效率，及有效減少部門工作重疊的情況；
 - (c) 透過市政局重新改組，取消委任及間接選舉的制度，只保留直選產生的議員，議員人數由現時 100 名議員減至 60 名議員，在議員津貼方面，預計每年節省約 2 千 5 百萬元⁷；
 - (d) 由於兩個市政局合併為一個，負責支援議員工作的秘書處亦可減為一個，員工減少約 60 名。預計可因此節約公帑數目約為 3 千 3 百萬元至 6 千萬元之間⁸；
 - (e) 透過合併市政總署，署長級職位的首長級人員由現時 25 名大幅減至 8 名，預計每年可從該等人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支出上，節省約 4 千萬公帑⁹；
 - (f) 合併後的市政總署的員工數目將會有 27,000 名，然而，若根據民主黨的建議，以外判方式逐步減少總署的員工數目，每減少 10% 的人員編制，可節省的公帑約為 4 億 5 千萬元¹⁰；
 - (g) 由於立法會日後有權監察市政局的財政運用及工務工程的興建，將會令市政局日後在公帑運用事宜上，更能向公眾負責；

⁷ 以 1997/98 年度計算，臨時市政局方面，一般議員的津貼為 50,140 元，副主席及主席的津貼（包括酬金及酬酢津貼）則分別為 83,620 元及 146,880 元。至於區域市政局方面，一般議員的津貼為 51,360 元，副主席及主席的津貼（包括特別津貼）則為 80,120 元及 108,880 元。依此計算，於 97/98 年兩局議員津貼上的總體開支為 63,498,000 元。

⁸ 所列數字，謹屬參考性質，以 97/98 年度為例，臨時市政局秘書處員工共 67 名，臨時區域市政局員工則有 57 名。在運作開支方面，3 千 3 百萬元為臨時市政局秘書處 97/98 年的運作開支。資料來自《1997/98 年度市政局／臨時市政局 1997/98 年度收支預算》。6 千萬元則為臨時區域局秘書處的運作開支，資料來源為區局文件編號 BSC/9/97。至於兩者的運作開支為何有如此大的差距，推測是兩者的計算基準並不相同，臨時市政局的秘書處並未如臨時區域局般，將由局方舉辦的典禮、儀式、酬酢、海外考察等活動費用撥入秘書處的賬目內。

⁹ 有關數字，只屬參考性質，並以裁減現時市政總署的署長職位的首長級人員作計算基礎，該等資料來自市政總署於本年 9 月 23 日答覆臨時市政局議員黃仲棋的信件，據該署提供的資料，以 97/98 年度計算，擔任署長職位的 17 名首長級人員的薪酬總數為 24,603,000 元，至於福利津貼的支出則為 17,224,972 元。

¹⁰ 所舉數字，謹屬參考性質。計算方法是依據兩署員工 97/98 年薪津支出作計算基礎。現時兩署員工共 27,000 名，員工薪津方面的支出合共約為 66 億，換言之，員工的每年平均薪津收入為 240,000，依此計算，每減少 10% 的員工數目，可節約的公帑約為 6.48 億元。然而，外判的服務營運成本約為署方的 30%，將此因素計算在內，即約為 4.5 億元（署方及外判後承辦商的營運成本計算方法，參考自審計署第 31 號報告書第 3 章《區域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》）。

（八）總結

8.1 民主黨認為，現有區域組織的架構必須進行改革，然而，有關改革必須能夠讓市民有實質機會參與地區事務。現時，政府所擬議的架構，只是成立各個諮詢委員會，讓市民可以參與，然而，這種參與模式，只是一種低層次的公民參與，市民並不能因此享有政策制訂的權力。

8.2 我們相信，只有在民選議會的監督之下，所制訂的政策才能向公眾負責。而透過議會的監督，公帑的運用才會符合成本效益。

8.3 因此，民主黨認為，「一局一署」的區域組織改革方向，相較政府所建議的架構，更為符合公眾利益。

民主黨

1998年12月

現時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首長級人員職系職能比較

附件一

| 職位名稱 (市署) | 職能 | 職位名稱 (區署) | 職能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
| 署長 1 名 | 負責推行市政局的政策及統轄市政總署 | 署長 1 名 | 負責推行區域市政局的政策及統轄市政總署 |
| 副署長 4 名 | 分掌行政、文化、環境衛生及康樂事務，具體職能如下 a) 行政 - 負責統轄總署的行政及組織； b) 文娛 - 負責統轄有關表演藝術、娛樂、博物館及圖書館服務的政策及運作； c) 環境衛生 - 負責管理港島及九龍 2 個總區辦事處及各分區辦事處，以及統領在提供環境衛生方面的專業服務； d) 康樂事務 - 負責制訂康樂事務政策，管理康體和市容設施。 | 副署長 2 名 | 分掌行政科及行動科，具體職能如下： a) 行政 - 負責管理行政部、財務及物料供應部、新聞部、管理參議部及策劃事務部； b) 行動 - 負責管理文娛部、環境衛生政策部、環境衛生事務部、康樂事務部及區局節辦事處。 |
| 助理署長 12 名 | 1) 策劃及拓展 - 該分科主管，直屬副署長（行政），負責釐定有關策劃的政策和建議，以及監督市政局的建設工程及小型計劃； 2) 財務 - 該分科主管，直屬副署長（行政），負責為市政局及總署提供所有財務及採購服務； 3) 資訊科技中心 - 直屬副署長（行政），負責制訂市政局的資訊科技政策、策略規劃、顧問諮詢、系統發展、設備的選購及操作； | 助理署長 5 名 | 1) 策劃事務 - 負責整體策劃、編排和實施區局的建設工程計劃。 2) 文娛 - 負責管理區局的文娛中心、圖書館、統籌各項文娛節目。 3) 環境衛生事務 - 監督公共衛生服務，包括街道潔淨、垃圾收集、防治蟲鼠和地區環境等。 |

市署及區署首長級人員職系職能比較

| 職位名稱 (市署) | 職能 | 職位名稱 (區署) | 職能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
| <p>助理署長 12 名</p> | <p>4) 體育館及娛樂事務 - 體育館及娛樂事務分科主管，直屬副署長（文化），負責室內體育館社區文化中心、娛樂活動、售票服務、香港電影資料館和音樂事務處的策劃、提供、管理及運作事宜；</p> <p>5) 文化事務 - 文化事務分科主管，直屬副署長（文化），負責香港文化中心、大會堂、文化節目辦事處、藝術節辦事處及局方的藝團的策劃、提供、管理及運作事宜；</p> <p>6) 博物館及圖書館 - 博物館及圖書館分科主管，直屬副署長（文化），負責該等場館的策劃、提供、管理及運作事宜；</p> <p>7) 環境衛生 - 第一分科主管，直屬副署長（環境衛生），負責制訂潔淨、發牌、墳場和火葬場衛生、衛生教育、運輸及街道命名等方面的政策，並統籌各項政策的執行；</p> | | <p>4) 環境衛生政策 - 負責各項環境衛生政策及管理事宜，範圍包括小販、街市、發牌、屠房、食物衛生、墳場和火葬場，以及衛生督察職系的發展。</p> <p>5) 康樂 - 負責管理康樂、體育及市容設施及統籌各項康體活動。</p> |

市署及區署首長級人員職系職能比較

| 職位名稱 (市署) | 職能 | 職位名稱 (區署) | 職能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|
| <p>助理署長 12 名</p> | <p>8) 環境衛生 - 第二分科主管, 直屬副署長 (環境衛生), 負責制訂小販、街市、屠場和服務外批計劃方面的政策, 並統籌各項政策的執行;</p> <p>9) 環境衛生港島區助理署長 - 直屬副署長 (環境衛生), 負責監督及管理港島區所有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。</p> <p>10) 環境衛生九龍區助理署長 - 直屬副署長 (環境衛生), 負責監督及管理九龍總區所有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。</p> <p>11) 康樂政策 - 康樂政策分科主管, 直屬副署長 (康樂事務), 負責所有關於康樂政策事宜;</p> <p>12) 康樂管理 - 康樂管理分科主管, 直屬副署長 (康樂事務), 負責統轄所有市容康樂設施; 策劃、籌辦及推廣康體活動;</p> | | |

市政總署人手編制分配情況
(按專責委員會劃分) (截至 97.3.31)

附件二

| 市政局專責委員會 | 實際員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|
| 政務 | 1,264 |
| 建設工程 | 59 |
| 文化 | 428 |
| 娛樂 | 142 |
| 財務 | 197 |
| 圖書館 | 424 |
| 酒牌局 | 9 |
| 街市及販商 | 3,118 |
| 博物館 | 305 |
| 公眾衛生 | 6,563 |
| 康樂 | 3,073 |
| 合計 | 15,582 |

資料來源：市政局及市政總署 1996/97 年度統計報告

區域市政總署人手編制分配情況 (按專責委員會劃分) (截至 97.3.31)

| 區域市政局專責委員會 | 實際員額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環境衛生 | 5,933 |
| 康樂體育 | 3,127 |
| 文化藝術 | 715 |
| 建設工程 | 39 |
| 財政施政 | 1,018 |
| 合計 | 10,832 |

資料來源：臨時區域市政局文件 BSC/7/97, BSC/8/97, BSC/9/97, BSC/10/97 及 BSC/9711

合併後市政局組織架構圖

